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07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由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2014年8月28日公布的《视觉中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视觉中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066）及2014年9月20日公布的《视觉中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视觉中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依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意见，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事项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 1.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同时在《视

觉中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预案修订稿》中更新了发行对象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发行对象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石旭涌变更为李敏慧。发行对象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蒋华平变更为周云东；公司董事周云东的职务由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变更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3. 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4,339,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267,440.00 元。公司同时在《预案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4. 补充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认购方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委托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时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了该等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 5.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出认购

公司与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友好协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在《预案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6. 修订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由“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修改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中增加了间隔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营运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修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相关内容，详见公告《视觉中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修订）》。公司同时在《预案修订稿》中对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